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9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王月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將其對於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再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後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。而被告與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。再依原告提出之歷次債權讓與聲明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原告固因合併立新公司而輾轉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惟此行為核屬債權讓與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

01 告尚非上開貸款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
02 約定存在。又本件被告住居所均在臺南市，有被告之戶籍謄
03 本及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
04 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綜觀原告起訴狀
05 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。茲原告誤認兩造有
06 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7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黃文誼